

# 标准摘录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54 期

## 地方标准：

《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

《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北京市公共汽电车场站综合利用规划设计指南》

《北京市轨道交通车站便民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

## 国家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 目录

1、《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 DB11/T 1742-2020.....	3
2、《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DB11/T 1746-2020 .....	8
3、《北京市公共汽电车场站综合利用规划设计指南》 .....	11
4、《北京市轨道交通车站便民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 .....	16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20

标准名称/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摘录
<p data-bbox="181 432 501 552">《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p> <p data-bbox="181 600 483 635">DB11/T 1742-2020</p> <p data-bbox="152 842 528 983">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 data-bbox="152 1086 528 1169">2020年06月28日发布 2021年01月01日实施</p>	<p data-bbox="595 256 2083 331">1.0.1 为贯彻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委对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使海绵城市在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文化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制定本标准。</p> <p data-bbox="595 355 2083 430">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中的海绵城市规划部分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以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评估。</p> <p data-bbox="595 454 2083 529">1.0.3 海绵城市规划应与土地利用、防洪、雨水排除与防涝、水资源与供水、绿地系统、城市交通、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在管控空间、用地竖向、指标等方面做好协调衔接。</p> <p data-bbox="595 553 1256 574">3.1.1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海绵城市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data-bbox="651 598 2083 86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绵城市规划目标、格局、分区及管控要求；</li> <li>2 海绵城市规划指标，主要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生态岸线比例、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内涝防治重现期、污水再生利用率；</li> <li>3 海绵城市设施规划，主要包括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等方面的重大设施布局及规模；</li> <li>4 近期建设区域及重大设施建设计划；</li> <li>5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li> </ol> <p data-bbox="595 887 1285 908">3.1.2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海绵城市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data-bbox="651 932 1608 115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划地块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及规划设计要点；</li> <li>2 河湖蓝线规划及管控要求；</li> <li>3 再生水厂、泵站、蓄洪区、蓄涝区、合流制及径流污染控制设施规划用地落实；</li> <li>4 排水分区及排水方式，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规划；</li> <li>5 地表径流组织方式及对城市用地竖向规划的要求。</li> </ol> <p data-bbox="595 1179 1099 1200">3.1.3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data-bbox="651 1224 1021 134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条件及现状问题；</li> <li>2 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li> <li>3 规划格局、分区及管控要求；</li> </ol>

《海绵城市规划编制  
与评估标准》

DB11/T 1742-2020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发布  
2021年01月01日实施

- 4 海绵城市管控单元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
  - 5 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水文化发展等规划；
  - 6 与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内容；
  - 7 近期建设目标、指标、区域和重点建设项目；
  -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2.1 海绵城市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和图纸。
- 3.2.2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宜包括下列图纸：
- 1 历史积水点分布图；
  - 2 河湖水系现状水质达标评价图；
  - 3 用地功能规划图；
  - 4 海绵城市总体格局规划图；
  - 5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分区图；
  - 6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规划图（以城乡规划管理单元为管控单元）；
  - 7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规划图（以排水分区为管控单元）；
  - 8 雨水管道及泵站规划图；
  - 9 河道及蓄滞区规划图；
  - 10 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 11 再生水管道及再生水厂规划图；
  - 12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规划图；
  - 13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 3.3.1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部门，应每五年组织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间宜与城市总体规划评估时间一致。
- 3.3.2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评估应依据以下内容：
- 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2 已批准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海绵城市规划编制 与评估标准》

DB11/T 1742-2020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发布  
2021年01月01日实施

- 3 实测数据、统计数据、现场调查和公众意见。
- 3.3.3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评估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指标、规划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规划实施保障情况，公众满意度，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4.1.1 基础条件分析的基础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河湖水系、地下水潜水埋深、地表岩性、洪涝灾害；
  - 2 社会经济：人口、行政区划、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情况、用水量及水源结构、水体水质及污染源；
  - 3 市政基础设施：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厂、再生水厂、泵站、调蓄设施、水利枢纽；
  - 4 相关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 4.1.3 应在基础条件分析的基础上，分析规划区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
- 4.2.1 规划目标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的预期效果、海绵城市管理的预期效果、近期和远期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和比例、海绵城市规划指标体系等四方面内容。
- 4.2.2 规划主要控制性指标应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生态岸线比例、城市河湖蓝线划定率、年径流污染削减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内涝积水点治理率、污水再生利用率、雨水资源利用率，宜按表4.2.2取值。

表 4.2.2 海绵城市主要控制性指标规划取值范围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中心城	副中心	新城	乡镇中心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5	≥ 80	75-80	75-80
生态岸线比例（%）	≥ 55	≥ 90	40-90	40-90
城市河湖蓝线划定率（%）	100	100	100	100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根据水体达标方案具体确定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5	> 95	> 95	> 95
内涝积水点治理率（%）	100	100	100	100
污水再生利用率（%）	≥ 90	≥ 90	≥ 90	≥ 90
雨水资源利用率（%）	≥ 2	≥ 2	≥ 2	≥ 2

注：1. 根据国家要求及本市实际降雨特征确定本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其中，延庆区不低于80%，其他地区不低于75%；  
2.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确定全市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95%；  
3. 内涝积水点治理率100%是指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对应的暴雨情况下，不出现内涝积水现象。

《海绵城市规划编制  
与评估标准》

DB11/T 1742-2020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发布  
2021年01月01日实施

- 4.3.1 应根据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本底条件确定海绵城市规划格局，重点识别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等功能的生态要素。
- 4.3.2 规划格局应包括区域自然生态空间相对集中的海绵基质、承担区域径流路径功能的海绵廊道、承担区域或流域尺度雨洪渗滞蓄功能的海绵斑块。
- 4.3.3 总体格局应包括下列要素：
- 1 区域自然生态空间相对集中的农田、林地、山地；
  - 2 承担区域径流路径功能的河道及两侧绿化带；
  - 3 承担区域或流域尺度雨洪渗滞蓄功能的水域和水源保护区；
  - 4 城市尺度的绿化廊道。
- 4.3.4 宜根据区域尺度，基于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水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水土保持分区等特征划分海绵城市分区。
- 4.3.5 应针对分区特征及存在主要问题，提出各分区的海绵城市规划管控策略。
- 4.4.8 规划应根据规划区域的自然地理特征、用地功能、工程可实施性等因素，提出本规划区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的规划设计要点。
- 4.5.1 海绵城市规划方案宜包括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水文化发展等。
- 4.5.6 对于上位规划有明确要求，或有历史水文化遗迹，或有体现绿色生态水文化开发条件的地区，宜编制水文化发展规划，内容应包括水文化资源梳理及价值评价、水文化设施保护规划。
- 4.6.1 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内容应包括近期建设目标和指标、近期建设区域、重点建设项目。
- 4.6.2 海绵城市近期建设的目标和指标应根据海绵城市总体规划目标、近期建设区特征、工程实施难度和建设周期进行确定。
- 4.6.3 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区域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海绵城市系统主要问题，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和建成区改造计划，按照优先推广示范、适当集中连片的原则进行划定。
- 4.6.4 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应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进行投资估算。
- 4.7.2 应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的海绵格局与分区、目标与指标、设施功能与用地布局，提出与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需要衔接的内容及要求。
- 4.7.4 应明确对规划设计施工单位的法定性要求，明确规划设计审批、验收与评估责任主体，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
- 5.1.1 规划实施评估内容应包括规划指标、项目建设情况、实施保障、公众意见，具体评估指标体系见表 5.1.1。

《海绵城市规划编制  
与评估标准》

DB11/T 1742-2020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发布  
2021年01月01日实施

表 5.1.1 海绵城市规划评估指标表

评估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指标	1	已实现海绵城市目标的城市建成区面积比重（%）
	2	生态岸线比例（%）
	3	城市河湖蓝线划定率（%）
	4	地下水潜水水位变化趋势
	5	城市热岛效应
	6	城乡污水达标处理率（%）
	7	源自规划区内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	雨水管道达标率（%）
	9	防涝标准达标面积率（%）
	10	积水点治理率（%）
	11	污水再生利用率（%）
项目建设情况	12	主要海绵城市工程项目完成率（%）
实施保障	13	机构设置
	14	政策制定
	15	资金保障
	16	制度建设
公众意见	17	小雨积水治理满意度
	18	大雨内涝治理满意度
	19	水环境治理满意度
	20	环境宜居整体满意度

5.3.1 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应包括规划目标及指标达成评价、项目建设评价、实施保障评价、公众满意度评价、规划存在问题、规划实施改进建议、下阶段规划实施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 《钢结构住宅技术 规程》

DB11/T 1746-2020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发布

2021年01月01日实施

- 1.0.1 为规范和指导本市钢结构住宅的建设和发展，确保钢结构住宅的设计建设质量，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北京市新建钢结构住宅的设计、施工、验收、使用与维护。
- 3.0.2 钢结构住宅单体设计应满足住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 3.0.3 钢结构住宅设计应满足无障碍及适老的要求。
- 3.0.4 钢结构住宅应采用大开间的结构体系。
- 3.0.7 钢结构住宅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全专业、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 4.1.1 钢结构住宅建筑设计各专业应协调同步进行。
- 4.1.2 钢结构住宅应在模数协调的基础上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通用化的设计方法。
- 4.2.1 钢结构住宅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规定，厨房、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 和《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 的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内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租赁住房内装修设计模数协调标准》DB11/T 1196 的规定。
- 4.2.2 钢结构住宅的模数协调设计可在一个或若干个部位先期应用，先期应用部位应留出后期安装的模数化空间，后期应用部位应服从先期应用部位的边界条件。
- 4.2.4 内装修设计模数网格宜采用双线模数网格。
- 4.2.5 钢结构住宅开间或柱距、进深或跨度，隔墙、门窗洞口、固定家具等部件应采用水平基本模数和水平扩大模数数列，且水平扩大模数数列应优先采用 $3nM$ （ $n$ 为自然整数），当难以采用 $3nM$ 时，可将 $2M$ 或 $4M$ 作为协调尺寸配合使用。当部分分部件无法符合模数化要求时，可通过插入非模数化的技术尺寸进行技术处理。
- 4.2.6 钢结构住宅的层高、净高、门窗洞口等宜采用竖向扩大模数数列 $nM$ ，当部分分部件无法符合模数化要求时，可通过插入非模数化的技术尺寸进行技术处理。
- 4.2.8 钢结构住宅的隔墙、固定家具等分部件的竖向分模数优先尺寸不应小于 $M/2$ 。
- 4.2.9 内外墙厚度优先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墙厚度优先尺寸宜为150mm、200mm、250mm、300mm；
  - 2 内墙厚度优先尺寸宜为100mm、120mm、150mm、180mm、200mm。
- 4.2.10 因下列情况而产生非模数空间时，可对有关部位通过插入非模数化的调整空间进行技术处理：



# 《钢结构住宅技术 规程》

DB11/T 1746-2020

##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发布  
2021年01月01日实施

- 1 柱网采用中心线定位法，界面为非模数；
  - 2 采用构配件界面定位法，柱网中心线为非模数；
  - 3 梁、柱截面随建筑高度改变或偏心设置；
  - 4 为隐蔽梁柱，内墙向一侧偏移；
  - 5 因技术原因，楼板、楼盖的竖向高度为非模数；
  - 6 专用体系的特殊构造。
- 4.2.11 在处理钢结构部件周边的技术空间时应协调构件边缘尺寸。
- 4.3.6 钢结构住宅应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并应与全装修一体化设计。
- 4.3.8 钢结构住宅的层高不应小于2.90m。
- 4.4.7 房屋高度大于50m时，应优先采用消能减震技术。
- 4.4.9 当房屋高度大于50m时，应设置地下室。采用天然地基时，基础埋深不宜小于房屋总高度的1/18~1/15；采用桩基础时，桩承台埋深不宜小于房屋总高度的1/20。
- 4.4.12 钢结构住宅不宜设置防震缝。当必须设置防震缝时，防震缝宽度不应小于相同高度的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的1.5倍。
- 4.4.13 楼梯可采用梁式钢楼梯，踏步宜采用预制混凝土板；也可采用预制混凝土楼梯；楼梯与主体结构之间应采用断开或滑动连接的方式。
- 4.4.14 框架梁与柱的连接宜采用柱贯通型。框架柱宜采用矩形钢管混凝土柱或箱型柱，框架梁宜采用工字形钢梁。箱型柱壁板厚度小于16mm时，不宜采用电渣焊焊接隔板。
- 4.4.15 房屋高度大于50m，梁柱节点采用刚性连接时，梁端宜采用加强型连接。
- 4.4.22 楼板厚度不宜大于200mm。当楼板厚度较大时，宜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楼板自重。
- 4.4.23 在风荷载或多遇地震标准值作用下，按弹性方法计算的最大层间位移角不宜大于1/250，当采用钢管混凝土柱时，不宜大于1/300。
- 4.4.24 罕遇地震作用下，薄弱层或薄弱部位弹塑性层间位移角，框架结构不应大于1/50，框架-支撑结构、框架-延性墙板结构不应大于1/70。
- 4.4.25 房屋高度大于等于80m的钢结构住宅，应满足风振舒适度的要求。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规定的10年一遇的风荷载标准值作用下，结构顶点的顺风向和横风向振动最大加速度不应大于 $0.2\text{m/s}^2$ 的限值。

# 《钢结构住宅技术 规程》

DB11/T 1746-2020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发布

2021年01月01日实施

- 4.6.2 卫生间的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至墙面。卫生间防水层高出地面部分高度不应低于1800mm。
- 4.7.4 分户墙两侧同一部位的开关、插座等嵌墙安装的机电设备的位置应错开150mm以上，安装时不得穿透墙体。
- 4.7.5 厨房、卫生间门应保证足够的通风面积，有效截面积不应小于 $0.02m^2$ 。
- 5.1.6 在50年重现期的风荷载或多遇地震作用下，外墙不得因主体结构的弹性层间位移而发生塑性变形、板面开裂、部件脱落等损坏；罕遇地震作用下外墙板不得脱落。
- 5.1.19 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应在满足建筑立面设计的前提下进行部件标准化、模数化分隔。
- 5.2.1 楼板的安全等级和设计使用年限应与主体结构一致。
- 5.6.2 装配式吊顶应设置可敷设管线的空间。当采用龙骨敷面板类吊顶时，厨房、卫生间的吊顶应设检修口。
- 5.6.3 装配式吊顶龙骨应采用金属龙骨，面板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 6.7.3 管线综合排布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管线敷设实际位置的确定，应结合管线内介质性质、工艺需求、施工检修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依据设计文件进行排布；
  - 2 电气桥架、水管、外壁距墙体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0mm，直管段风管距墙体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0mm，沿结构墙体设置的阀部件，应结合无压管的坡度等因素确定排布方式和排布区域。
- 6.8.5 施工前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前应对基层墙体进行验收，墙体基面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表 6.8.5 墙体基面的允许尺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 mm)	检验方法
墙 面 垂 直 度	每 层	5	2m 托线板检查
	全 高	≤ 10m	经纬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 10m	
表面平整度		5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2 在正式施工前，应采用与施工方案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检验胶粘剂与墙体基面拉伸粘结强度，应在验收合格后开展。
- 3 保温材料宜在库内存放，注意通风、防潮，严禁雨淋，并远离火源，露天存放，应采用不燃材料完全覆盖。

# 《北京市公共汽电车 场站综合利用规划 设计指南》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06月30日发布

1.0.1 为更好地保障公共汽电车场站规划实施，引导场站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规范场站综合利用规划设计工作，提升地面公交服务水平，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是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域规划阶段公共汽电车场站综合利用的重要技术性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域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公共汽电车场站，不适用于中途站。

1.0.3 北京市公共汽电车场站综合利用规划与设计应坚持运营安全、经济高效、以人为本的原则，在保障公共汽电车场站功能的前提下，鼓励优先在用地资源紧张、场站建设困难、周边城市功能存在短板等地区推行。

1.0.4 公共汽电车场站综合利用项目除执行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3.1.1 公交首末站总用地规模的确定，应按照居住类用地和非居住类用地分别核算规划范围内所需用地规模，取两者用地规模中较大者，并根据不同地区轨道交通服务水平的差异，对总用地规模进行适当折减。

1 居住类用地依据《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按照人口数量核算需配置的公交线路数量，每7000个居住人口配置一条公交线路。

2 非居住类用地根据用地性质不同，分别核算不同用地类型需配置的公交线路数量并求和。（见表1）

（1）办公、工业及多功能用地：按照岗位数量核算需配置的公交线路数量，每5000个岗位配置一条公交线路。

（2）商业和文化设施用地：按照建筑规模核算需配置的公交线路数量，每20000平方米建筑规模配置一条公交线路。

（3）学校（中小学）用地：按照班级数量核算需配置的公交线路数量，每54个班级配置一条公交线路。

（4）医院用地：按照床位数量核算需配置的公交线路数量，每700个床位配置一条公交线路。

表1 非居住类用地公交首末站配置公交线路标准

用地类型	配置一条公交线路阈值
办公、工业及多功能	岗位 ≥ 5000 个
商业和文化设施	建筑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学校（中小学）	班级数 ≥ 54 个
医院	床位 ≥ 700 个

3 每条线路用地规模应为2000平方米。

4 由于不同地区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存在差异，公交首末站总用地规模宜结合规划范围轨道站点800米/1000米半径规划人口岗位覆盖率情况折减。（见表2）

# 《北京市公共汽电车 场站综合利用规划 设计指南》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06月30日发布

表 2 公交首末站总用地规模折减系数

区位	轨道站点 800 米 /1000 米半径规划人口岗位覆盖率		
	≥90%	70-90%	50-70%
首都功能核心区	0.5-0.6	0.6-0.7	—
北京城市副中心	0.7-0.8	0.8-0.9	—
中心城区 (不含首都功能核心区)	0.6-0.7	0.7-0.8	0.8-0.9
多点地区	0.7-0.8	0.8-0.9	0.9-1.0
生态涵养区	—	0.8-0.9	0.9-1.0

注：中心城区及副中心按 800 米半径计算人口岗位覆盖率；多点地区及生态涵养区按 1000 米半径计算人口岗位覆盖率。

- 3.1.2 公交首末站宜靠近居住、就业等客流集散点布置，可跨街区统筹布局，每处用地规模宜为0.2-1.0公顷。
- 3.1.3 公交功能容积率不宜大于0.4。若兼容或复合其他功能，指标单独计算。公交首末站各类功能建筑规模要求应符合《公共汽电车场站功能设计要求》DB11/T 715的规定。
- 3.2.1 舍对外交通衔接功能的公交枢纽站，每处用地规模宜为3.0-5.0公顷；服务城市内部交通转换的公交枢纽站，每处用地规模不宜大于3.0公顷。
- 3.2.2 公交功能容积率不宜大于1.4，若兼容或复合其他功能，指标单独计算。公交枢纽站各类功能建筑规模要求应符合《公共汽电车场站功能设计要求》DB11/T 715 的规定。
- 3.3.1 公交中心站宜靠近市政、公建等设置，不宜安排在居住区，每处用地规模宜为 1.5-5.0公顷。
- 3.3.2 公交功能平面布局容积率不宜大于0.4，立体布局容积率不宜大于2.0。若兼容或复合其他功能，指标单独计算。公交中心站各类功能建筑规模要求应符合《公共汽电车场站功能设计要求》DB11/T 715的规定。
- 3.4.1 公交保养场按照中心城区相对集中保养，外围各区分散保养原则设置，不宜布局在交通复杂的城市繁华地带或人流稠密区，每处用地规模宜为2.0-6.0公顷。
- 3.4.2 公交功能平面布局容积率不宜大于1.0，立体布局容积率不宜大于2.0。若兼容或复合其他功能，指标单独计算。公交保养场各类功能建筑规模要求应符合《公共汽电车场站功能设计要求》DB11/T 715的规定。
- 4.1.2 综合利用的公共汽电车场站应强调政府在场站规划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交通主管部门全程把关，鼓励多方主体共同参与。
- 4.2.1 公交首末站主要为线路始发终到功能，人流聚集程度相对较小，且通常用地规模较小，宜采用其他用地配建场站功能的形式综合利用；规模较大的首末站，宜采用兼容其他用地功能的形式综合利用，或可采用与其他用地功能复合的形式综合利用。（见表 3）
- 4.2.2 公交枢纽站主要为换乘功能，人流聚集程度相对较大，且土地价值较高，宜采用与其他用地功能复合或兼容其他用地功

# 《北京市公共汽电车 场站综合利用规划 设计指南》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06月30日发布

能的形式综合利用；规模较小的枢纽站，可采用其他用地配建场站功能的形式综合利用。枢纽站的综合利用应以TOD理念为主导，并与轨道微中心范围统筹协调，提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鼓励结合枢纽站设置自行车停放设施，促进绿色交通出行。（见表3）

4.2.3 公交中心站和公交保养场主要为集中驻车、维修保养功能，对临近建筑产生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大，不宜采用其他用地配建场站功能的形式综合利用，可适当兼容或复合对环境要求不高、人流密度较低的其他用地功能。（见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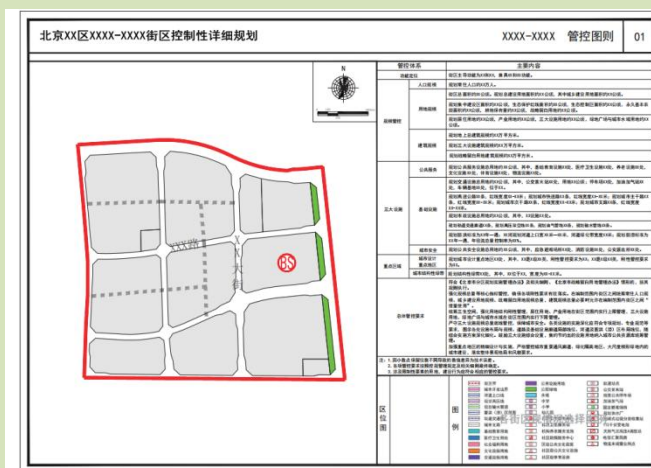
表3 公共汽电车场站综合利用适宜性

公共汽电车场站类型	公共汽电车场站综合利用方式		
	配建类	兼容类	复合类
公交首末站	宜	宜	可
公交枢纽站	可	宜	宜
公交中心站	不宜	可	可
公交保养场	不宜	可	可

5.1.1 配建类公共汽电车场站宜减少驻车、维修保养等对车辆的服务功能。配建类公交首末站用地规模每处不宜大于0.5公顷，不宜小于0.2公顷，配建类公交枢纽站用地规模每处不宜大于1公顷。

5.1.2 兼容类及复合类公共汽电车场站应以满足场站必要的功能为前提，每处用地规模宜大于0.5公顷。

5.2.1 配建类公共汽电车场站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管控图则中需标明公共汽电车场站类型图戳、个数、用地规模等。（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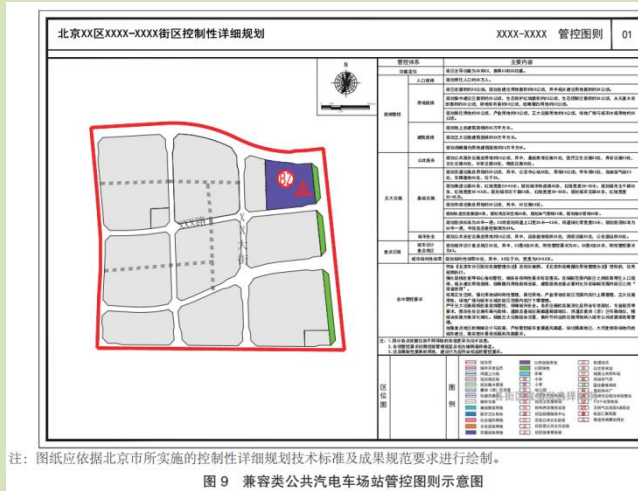
注：图纸应依据北京市所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标准及成果规范要求绘制。

图8 配建类公共汽电车场站管控图则示意图

# 《北京市公共汽电车场站综合利用规划设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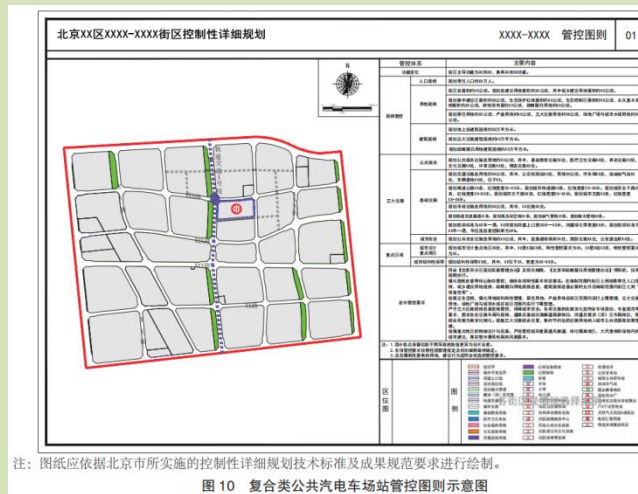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06月30日发布

5.2.2 兼容类公共汽电车场站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管控图则中需标明公共汽电车场站类型及兼容的三大设施类型图戳、个数、用地规模等。（见图9）



注：图纸应依据北京市所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标准及成果规范要求进行绘制。  
图9 兼容类公共汽电车场站管控图则示意图

5.2.3 复合类公共汽电车场站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管控图则中需标明公共汽电车场站类型图戳、个数、用地规模等，边框（加粗）为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类型。（见图10）



注：图纸应依据北京市所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标准及成果规范要求进行绘制。  
图10 复合类公共汽电车场站管控图则示意图



《北京市公共汽电车  
场站综合利用规划  
设计指南》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布

- 6.1.1 综合利用公共汽电车场站的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场站设施、集约利用土地。
- 6.3.2 综合利用公共汽电车场站建筑柱网宜采用规则的排列形式，并统一规格。12米标准车停车区通车道柱间净距不宜小于13m，停车位柱间净距不宜小于7.8m。
- 6.4.1 场站建筑的层高应考虑结构和各类管道等需要，层高不宜过大。单层公共汽电车通行区域的净空高度不应低于3.8m，双层公共汽电车通行区域的净空高度不应低于4.6m。
- 6.4.2 在规划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节约使用土地资源，公共汽电车场站运营管理用房宜采用多层建设型式。
- 6.7.1 公共汽电车场站与综合利用建筑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规定。
- 6.7.2 公共汽电车场站地面应平整，乘客活动区域地面有高差处，应设置坡道或缘石坡道，实现无障碍通行。
- 6.7.3 车站站台宜为使用轮椅的乘客设置候车位和无障碍的连续通道。单个轮椅候车位面积宜为2m<sup>2</sup>（1.4m×1.4m），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1.5m。
- 6.7.4 公共汽电车场站的盲道系统应与外部空间（如人行道或者其他人行区域）的盲道系统相连接。站台距路缘石250mm~5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站台长度相对应。
- 6.7.5 站台宜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服务设施，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

# 《北京市轨道交通车站 便民服务设施规划 设计指南》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发布

1.0.1 为了提升我市轨道交通综合服务能力，科学、合理利用轨道交通车站空间资源，推动车站便民服务规范化、便利化，统筹北京市轨道交通车站便民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实施及管理工作，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车站便民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实施及管理，改造项目可参照执行。

3.0.1 轨道交通车站便民服务设施配置以服务车站乘客为主，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公共服务体系、轨道车站的功能定位及车站客流规模相适应。车站便民服务设施应同车站主体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实施。

3.0.2 轨道交通车站便民服务设施配置不得影响车站运营安全，应充分利用站内不影响人员疏散空间及畸零空间，其布局应根据设施功能合理确定，可结合站点周边生活性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车站自身空间条件（站内及站外）及客流等要素进行差异化配置。

3.0.3 车站便民服务设施按照其空间位置分为公共区内和公共区外，设施配置规模要求如下：

1 车站公共区内，每个车站站厅公共区可配置便民服务设施总规模不应超过100m<sup>2</sup>；站台公共区可预留自助服务机柜位置，该类设施布设不得侵占人员疏散通道，自助服务机柜类设施不计入建筑面积；

2 车站公共区外，地下便民服务设施空间随车站及区间工程建设产生，其规模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地上用于配置便民服务设施的空间建筑面积不宜超过800m<sup>2</sup>。对于需特殊设计的情况，以规划主管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4.1.1 车站公共区内便民服务设施包括自助服务类和售卖空间类设施，其设置不应增加车站规模、不得影响乘客疏散路径。付费区内可预留自助服务类设施位置，其他类型服务设施根据规范修编情况结合运营要求进行确定。

4.1.3 车站公共区内自助服务类便民服务设施建筑设计要求：

1 同一位置空间内的自助服务类机柜宜选择标准化尺寸；

2 标准自助服务类机柜宽深高尺寸为1.5m×1.2m×2m，标准自助金融服务机柜宽深高尺寸为1m×1.2m×2m，结合车站布局适当预留远期增设的灵活性条件；

3 对于车站公共区内非标准化自助服务类终端应用，单一功能5型自助服务机宜集中布置，多功能集成型自助服务设施需专项设计；

4 在站厅公共区有条件的墙体、柱子、护栏等位置，宜预留自助服务类机柜位置；

5 每座车站宜预留不少于2台自助服务类机柜位置（车站两端分别不少于1台），对于换乘站等客流量大、便民设施功能需求高的站点，每站不宜少于4台；

6 自助服务类机柜预留位置与自助售票机等地铁运营自助设备布设位置应错开，不得影响地铁运营自助设备的正常使用；自



# 《北京市轨道交通车站 便民服务设施规划 设计指南》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发布

助服务类机柜预留位置与售卖空间门面间距不应小于3m；

7 自助服务类机柜的预留位置应考虑排队空间，避免拥堵；不应影响盲道、消火栓等其它设施设备的使用，其电源插座与盲道间距不应小于2m、与灯箱间距不应小于1m；自助金融服务设施位置宜设置在站厅两端；

8 自助服务类设施应满足消防等现行相关规范和地铁运营安全的相关要求，且在适当位置设置通向安全出口的导向标识。



图2 自助便民服务设施区域立面指引（LOGO及设计等仅为示意）

4.1.4 车站公共区内自助服务类便民服务设施电气设计要求：

- 1 每台自助服务类机柜预留位置均应设置电源插座，并合理布置电源插座点位；
- 2 电源插座额定电流不应小于10A；
- 3 插座距地不应小于0.5m，且应具有防护措施；
- 4 自助服务类设备应设置独立的配电箱及电能计量装置；
- 5 车站两侧非付费区应分别预留4个以上备用电源插座；
- 6 各点位除预留电源插座外，还应预留有线网络传输接口，与电源并列成组，便于满足对传输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设备需求。

4.1.10 车站公共区内售卖空间类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计要求：

- 1 售卖空间内均应按照规范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
- 2 与车站工程同步完成消防验收；
- 3 每间售卖空间均应按消防要求完成消防设施的安装，并标明所在位置。

4.1.11 车站公共区内售卖空间类便民服务设施整体装修风格宜与站厅保持一致，装修材料燃烧性能应符合消防要求。

4.2.2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设置需严格遵循《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消防疏散应独立解决。

《北京市轨道交通车站  
便民服务设施规划  
设计指南》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发布

4.2.4 消防设计中涉及一次结构部分应与车站主体工程设计一并完成，后续调整按消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2.5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建筑设计要求：

1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的安全疏散口不应影响既有建筑物，宜结合地面景观统筹解决；

2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空间若与站厅同层，结构净高宜大于5m，装修后空间净高宜大于3m；独立设置的空间净高视具体情况而定，应满足相关商业设计规范，装修后空间净高宜大于3m；

3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空间柱网宜均匀布置，柱网布局应考虑商业空间的通道，尽量将柱网隐至两侧商铺中，柱距宜大于8m；

4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空间宜采用单动线布局，即一条人流通道，商铺排布两侧；通道宽度宜大于4.5m；通道两侧商铺宜结合柱网特征合理设置（开间：进深 $\geq$ 1:3为宜）。如设置餐饮等功能时应单独设置后勤通道；

5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空间结构应与地铁主体结构同步建成并交付。结构抗震性等相关属性及防水措施应按照地铁标准执行；

6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空间宜单独设立公共卫生间、垃圾消纳空间及货物存储空间，应预留设置轻餐饮区域的条件；

7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等相关消防要求。业态不明确时，疏散、防烟、排烟、防火分区等宜按最不利业态条件进行设计预留；

8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空间与车站衔接部位导向标识应与车站导向标识统一设置。

4.2.8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消防设计要求：

1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空间应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设施空间宜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小于500m<sup>2</sup>的便民设施可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用水量应按相关规范确定；

3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设施空间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火灾信息应与地铁车站共享；

4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与地铁站连接的人行通道依据界面划分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5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设施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4.2.10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供电系统设计要求：

1 便民服务设施空间可由车站提供电源，但应单独计量；

《北京市轨道交通车站  
便民服务设施规划  
设计指南》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

2 店铺经营用电指标，轻餐饮功能不宜低于  $300\text{W}/\text{m}^2$ 、非餐饮功能不宜低于  $150\text{W}/\text{m}^2$ ；

3 空调、电梯、扶梯、公共照明等非商户经营用电容量，按设计标准在低压室总电源处预留容量（可考虑在标准基础上适度上浮10%左右），配电回路及线路设计纳入二次开发设计。

4.2.11 车站公共区外便民服务设施通信系统构成应包括广播系统、公众移动通信覆盖、综合布线、视频监视系统及电源系统。公众移动通信信号需完全覆盖整个便民服务设施空间，按移动D频段（2500-2690MHZ）深度设计覆盖方案，充分考虑5G等未来通信网络覆盖需求。在满足使用需求基础上，宜独立设置；面积较小时可与地铁合并设置。

5.0.1 轨道交通车站的规划设计应强化便民服务设施相关内容，积极开展前期需求调研，进行精细化设计，同时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块规划、建设以及乘客需求的变化，基础水、电等设备系统需为后期功能调整预留一定的灵活性。

5.0.4 车站便民服务设施作为轨道交通车站功能的必要组成部分，应在轨道交通审查审批流程中明确其空间功能为轨道交通车站便民服务设施，涉及到消防、人防等要求可参照经营性项目规范标准执行。

# 《建筑与市政工程

## 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年09月08日发布

2022年04月01日实施

- 1.0.1 为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 1.0.2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必须执行本规范。
- 1.0.3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1 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碍；
  - 2 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
  - 3 保证系统性及无障碍设施之间有效衔接；
  - 4 从设计、选型、验收、调试和运行维护等环节保障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安全、功能和性能；
  -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和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 6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 2.1.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 2.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2.2.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
- 2.2.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 2.2.4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 2.2.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2.00m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2.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
- 2.3.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 2.3.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 2.3.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建筑与市政工程

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年09月08日发布

2022年04月01日实施

2.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3种出入口之一：

- 1 地面坡度不大于1:20的平坡出入口；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2.4.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2.4.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2.5.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2.5.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 3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2.5.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0m；
-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2.5.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50m之间。

2.5.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1.50m。

2.5.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3s。

2.5.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50mm。

2.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建筑与市政工程  
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 年 09 月 08 日发布

2022 年 04 月 01 日实施

-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1.80m；
  -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2.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1.40m，宽度不应小于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1.50m，宽度不应小于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2.10m，宽度不应小于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 2.6.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3s。
- 2.6.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 2.6.5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深度不应小于1.20m，宽度不应小于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规范第2.6.1条的有关规定；
  - 2 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2.7.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 2.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于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建筑与市政工程  
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年09月08日发布  
2022年04月01日实施

- 2.8.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100mm。
- 2.8.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 2.9.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0m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2.9.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 2.9.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 2.9.5 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9.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2.10.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2.10.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 2.10.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50m。
- 2.10.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900mm。
- 2.10.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算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900mm。
- 2.11.3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3.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建筑与市政工程  
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年09月08日发布

2022年04月01日实施

- 3.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作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
- 3.1.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安装牢固；
  -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
- 3.1.8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L形抓杆；
  -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700mm；
  -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 5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 6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 3.1.9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00mm；
  -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550mm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1.20m。
- 3.1.10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1.00m；
  - 3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 3.1.11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建筑与市政工程  
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年09月08日发布

2022年04月01日实施

- 1 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 2 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 3 淋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400mm~450mm，深度应为400mm~500mm，宽度应为500mm~550mm；
  - 4 应设置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 5 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00m；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1.50m。
- 3.1.12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浴盆侧面应设不小于1500mm×800mm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
  - 2 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 3 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
- 3.1.13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 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 3 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 3.2.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 3.2.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1.80m×1.50m；
  -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 3.2.3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4.00m<sup>2</sup>，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建筑与市政工程  
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年09月08日发布

2022年04月01日实施

-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合、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3.2.4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 3.3.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
  - 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1500mm×800mm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
  - 3 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 3.3.2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 2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400mm~450mm。
- 3.4.6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 3.4.7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 3.5.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1.30m，宽度不应小于800mm；
  - 2 观众席为1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101座~400座时应至少设置2个轮椅席位；400座以上时，每增加200个座位应至少增设1个轮椅席位；
  -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1:1的陪护席位；
  -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 3.6.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 4.0.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是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 4.0.3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 4.0.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说明:

1. 本标准条文主要摘录各标准规范中与规划审批相关的选址、安全距离、规模、容积率、相关外线设计等内容。
2. 具体内容详见各标准规范单行本，如有不妥之处或有更好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